

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20年6月23日下午

地点：滦南县执行大队

主办法官：孙更生

执行人员：习学军 贾明堂

记录人：贾明堂

申请人：张翠芬

委托代理人：张文静（身份证号：130224198712243025）

被申请人：梁延顺

？张翠芬申请执行梁延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查封了梁延顺所有的位于滦南县曼城小区124栋2单元1801室的房产。申请人张翠芬向本院书面申请拍卖梁延顺所有的滦南县曼城小区124栋2单元1801室的房产，本院主持对本案中拍卖房产双方当事人进行议价，双方是否同意议价。

张：我同意我们双方议价。

梁：我同意我们双方议价。

？梁延顺你对你所有的位于滦南县曼城小区124栋2单元1801室的房产有何议价意见。

梁：此处拍卖房产我的议价意见是95万元作为拍卖的估价，你院可在95万元作为估价，第一次降价20%作为起拍保留价，如果一拍流拍后，可在流拍价的基础上再降价10%作为二拍的起拍价。

？张文静你作为申请人张翠芬的委托代理人你有什么意



见。

张：我同意梁延顺的意见，同意 95 万元作为该处房产的估价，第一次降价 20% 作为起拍保留价拍卖，也同意一拍流拍后在流拍价的基础上再降价 10% 作为二拍的起拍保留价。

？那好，既然你们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议价，并且双方当事人意见达成了一致，本院就按你们的意见进行下一步程序。

张：同意。

梁：同意。

请核对笔录并签字。

张：中。

梁：中。

张

梁